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拟向关联方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据集团”或“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增资不超过 31,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公司将间接持有湖北数据集团 30%的股权，湖北数据集团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湖北数据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数据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3、本次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湖北数据集团，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47%，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为 2024-026），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5、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提案“八、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6、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以增资方式参股湖北数据集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因数据行业相关制度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经营发展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且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处于平台建设及业务起步阶段，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政策风险、竞争风险、公司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且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

能力、公司投资收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出现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完成原有的主营业务之一工程建设板块的剥离后，在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业务的同时，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拓展有发展潜力或资源优势的新兴产业赛道。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增加数字科技业务板块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并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作为公司数字科技业务发展平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

#### 1、高新数科基本情况

- (1)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3MADROWJA5L
-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红莲湖新区望湖三路东侧、云端一路北侧华中数字产业创新基地三期 5-6 号厂房 7 层 2 号
- (5) 法定代表人：姚传捷
- (6)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 (7) 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

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本次交易目的

标的公司湖北数据集团于 2023 年 6 月由湖北联投出资设立，定位为湖北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营主体，拟通过打造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和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平台，为全省数据要素市场构建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化运营和多元化数据融合应用，释放数据价值，力争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据要素全场景综合服务商。

本次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以增资方式参股湖北数据集团，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机遇，符合公司积极拓展数字科技业务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加快拓展数字科技领域新赛道、培育核心竞争力。公司可依托自身深耕园区多年积累的园区运营数据和产业数据，借助标的公司在数字科技领域先发布局积累的资源、技术优势，以及承担政府功能类职能赋予的平台、政策优势，更好把握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机遇，精准切入细分赛道，加快培育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同时通过与标的公司共享数字科技产业“朋友圈”，推动高新数科与更多业内优质企业及高校、协会等开展业务合作，构筑数字科技产业创新生态圈，持续丰富公司数字科技业务版图。另一方面通过深层次多元协同助力双方合作共赢。双方将以此次股权合作为契机，建立深层次、多元化协同机制，更好整合资源，在业务拓展、应用场景共享等方面加强协同合作。如标的公司正在搭建的湖北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其数据交易大厅即落户在公司软件新城园区内，在助力公司园区招商的同时，有效带动了园区数字科技产业集聚，提升了园区智慧化水平。

3、本次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湖北数据集团，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47%，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提案“八、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湖北联投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北数据集团系湖北联投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湖北数据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拟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82319604J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17 层
- 5、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 6、注册资本：3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 8、股权结构：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 9、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964,839	36,620,963
净资产	7,158,847	7,497,911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18,796	3,341,296
净利润	278,001	25,154

11、资信情况说明：湖北联投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关联人与公司之间除已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2、交易标的简介

（1）企业名称：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6日

（3）法定代表人：王忠浩

（4）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402 室 KJDSA2023045（自贸区武汉片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K4LA935

（7）公司经营期限：2023年6月6日至2073年6月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 （1）本次增资前

湖北数据集团系由湖北联投出资，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3年6月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5月23日，湖北数据集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00.00万元减少为70,000.00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为35,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35,000.00	50.00

(2) 本次增资后

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金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将持有湖北数据集团 30%的股权，湖北数据集团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70,000.00	100
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0,000.00	100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987,389.99	343,921,118.81
负债总额	0	3,210,321.39
股东权益	39,987,389.99	340,710,797.42
项目	2023 年度 (1-12 月)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0	118,061.33
利润总额	-4,012,610.01	-5,276,592.57
净利润	-4,012,610.01	-5,276,59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500,000.00	32,357,452.55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

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 1、评估结果

本次由标的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数据集团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10175号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071.0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零柒拾壹万零捌佰元），评估值为35,060.2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零陆拾万贰仟捌佰元），增值989.2万元，增值率2.90%。具体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794.19	33,794.19	-	0.00
2 非流动资产	597.93	1,587.13	989.20	165.44
3 长期股权投资	195.62	195.62	-	0.00
4 无形资产	382.08	1,371.28	989.20	258.90
5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20.23	-	0.00
<b>6 资产总计</b>	<b>34,392.11</b>	<b>35,381.31</b>	<b>989.20</b>	<b>2.88</b>
7 流动负债	321.03	321.03	-	0.00
<b>8 负债合计</b>	<b>321.03</b>	<b>321.03</b>	-	<b>0.00</b>
<b>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34,071.08</b>	<b>35,060.28</b>	<b>989.20</b>	<b>2.90</b>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增值989.20万元，增值率2.88%。主要原因如下：

无形资产增值是因为账面仅记录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的购置成本，评估考虑到购买平台技术服务后需要进一步优化升级、调整测试所投入的建设成本和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开发技术的账外软件著作权成本，以及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并授权湖北数据集团免费使用6项软件将大量节省研发费用及投入时间，以上表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均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平台技术进行服务，故纳入评估范围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2、定价情况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中，湖北数据集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高新数科拟以 300,258,342.86 元认购湖北数据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3 亿元，增资款超过增资额部分的 258,342.86 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在当前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作为湖北省政府、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数字局等重点支持的行业企业，依托湖北联投的资金、技术及人才等优势，正处于快速成长与发展期，公司对其发展前景较为看好。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后续交易各方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原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82319604J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乙方（投资方）：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3MADROWJA5L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红莲湖新区望湖三路东侧、云端一路北侧华中数字产业创新基地三期 5-6 号厂房 7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姚传捷

丙方（标的公司）：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K4LA935

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402 室 KJDSA2023045（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王忠浩

### （二）增资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4WHAA1F0209，本协议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 350,000,000.00 元，净资产总额为 340,710,797.42 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 010175 号），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 35,060.28 万元。

具体方案：

本次增资中，湖北数据集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高新数科以 300,258,342.86 元认购湖北数据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3 亿元，增资款超过增资额部分的 258,342.86 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湖北数据集团的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截止时间
1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2029 年 6 月 30 日
2	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2029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三）交易支付

本次增资交易，高新数科向湖北数据集团支付增资款 300,258,342.86 元，支付方式如下：

（1）高新数科应于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湖北数据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增资款，即人民币 300,258,342.86 元（大写叁亿零贰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捌角陆分）；

（2）湖北联投应于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湖北数据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认缴出资款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 （四）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协议生效

各方应负责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各自所在地方政府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履行本次增资行为相关批准程序，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文件。协议签订后各方才取得上述文件的，则协议在各方全部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并取得了所需批准文件后才生效。

## 六、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在数字科技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培育数字经济时代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当前数字经济处于高速发展初期阶段，相关制度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经营发展模式仍处于探索形成阶段，且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处于平台建设及业务起步阶段，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政策风险、竞争风险、公司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且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投资收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出现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对外投资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在数字科技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而进行的正常投资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向

湖北数据集团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八、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收购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后被动形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04,753 万元，本次调整前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80,439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金额预计不超过 585,192 万元。

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资金支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项目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海南分公司”）共同签署《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工程费支付协议》，约定该项目资金支付主体为海口项目公司，资金接受主体为湖北工建海南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5,340,187.23 元。

海口项目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工程费支付协议》。

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联投欧洲（湖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受托运营期间向委托方提供 CBTC 园区项目招商运营及一系列增值服务。

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单项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原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园科技”）在《投资合作协议》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鄂东黄冈公司”）签署《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的单项合同；同意全资子公司智园科技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公司基于 EPC 项目合作内容和联合体的分工签署单项合同，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19,500 万元（单项合同包含智慧园区建设、产业招商以及运营等业务内容）；同意湖北路桥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公司基于 EPC 项目合作内容和联合体的分工签署单项合同，最终金额以签署的单项施工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与湖北路桥及湖北路桥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7 亿元。

具体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湖公司”）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 2,474.57 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

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梧桐湖公司的债权。

具体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十政储出[2020]16、17 号地块的土地开发。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 20,000 万元，其中湖北路桥认缴出资 5,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7%的股权，十堰公司认缴出资 14,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73%的股权。

具体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再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4,600 万元，本次调整前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585,192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金额预计不超过 599,792 万元。

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起开展对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光谷软件基金”）及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类事项，即：同意将光谷软件基金进行注销；同意联创公司股权清算注销等（公司对联创公司实缴 200 万元，对光谷软件基金实缴 3,000 万元，出资合计 3,200 万元）。

具体详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软件新城公司在交行 2,913 万元贷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4 月 10 日及 4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91,570.00 万元。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6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 1,670.10 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花山投资公司的债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7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